

## 導論

- A 教會傳統中的馬可福音
- B 歷史考據下的馬可福音
- C 後考據時代的馬可福音
- D 何人
- E 何地
- F 何時
- G 福音
- H 閱讀馬可福音的策略
- I 馬可福音主題
- J 大綱

英國學者包衡(Richard Bauckham)在1995年發表了一篇文章〈福音書為誰而寫?〉,<sup>1</sup> 質疑學者一直稱福音書為個別群體而寫的觀點, 強調福音書原有更廣闊的讀者對象。包衡並不是第一位提出類似論點的近代學者。托爾伯特(Mary Ann Tolbert)曾經在她的研究中指出, 馬可福音的詮釋, 不能只限制於某個群體的處境, 而應該像古代小說作品一樣放眼廣闊的讀者。<sup>2</sup> 另一位學者比維斯(M. A. Beavis)研究馬可福音的讀者, 也有近似的結論。<sup>3</sup> 儘管學者對包衡等的論點並不完全認同——福音書的讀者對象廣闊, 不一定表示否定作品出自某個處境或群體,<sup>4</sup> 卻不得不承認福音書不應囿於某個群體這結論。事實上, 包衡等的倡議的確為福音書、以至馬可福音的研究拓展了重要的詮釋空間。

自從十八世紀歷史考據崛起以來, 約化的歷史觀以簡單因果關係規範福音書的解釋。從歷史背景探究到經文解釋, 福音書的寫作時間、地點、背景、教父傳統和經文釋義, 學者的討論往往不過是強化原先單一甚至排他的前設。然而, 如果馬可福音廣泛流傳, 讀者超越某個地區, 那麼福音書的寫作地點、處境、目的等課題也就變得不容易下定論, 也不必為個別詮釋方法和觀點所壟斷。這種講法並非為了否定歷史考據的意義, 而在於指出歷史的傳統和傳承, 遠比任何人以為他所知的更豐

1 參 Richard Bauckham, "For Whom Were the Gospels Written?" in *The Gospels for All Christians: Rethinking the Gospel Audiences*, ed. R. Bauckham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9-48。

2 參 Mary Ann Tolbert, *Sowing the Gospel: Mark's World in Literary-Historical Perspective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89), 303-4。

3 參 M. A. Beavis, *Mark's Audience: The Literary and Social Setting of Mark 4.11-12*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1989), 175-76。

4 如 Philip F. Esler, "Community and Gospel in Early Christianity: A Response to Richard Bauckham's *Gospels for All Christians*," *SJT* 51 (1998): 235-48; David C. Sim, "The Gospels for All Christians? A Response to Richard Bauckham," *JSNT* 84 (2001): 3-27; Brian J. Incigneri, *The Gospel to the Romans: The Setting and Rhetoric of Mark's Gospel* (Leiden: Brill, 2003); Hendrika N. Roskam, *The Purpose of the Gospel of Mark in Its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Leiden: Brill, 2004); Margaret M. Mitchell, "Patristic Counter-Evidence to the Claim that 'The Gospels Were Written for All Christians,'" *NTS* 51 (2005): 36-79。

富。這種講法也不是鼓吹各取所需、穿鑿附會的釋義，而是強調經文往往不是為了解答現代讀者的問題和議程。在一定的歷史和宗教文化框架內，經文本身存在詮釋空間，不容某種解釋唯我獨尊。詮釋馬可福音，除了必需的歷史、文化、語文等基礎探究，對福音書本身的目的、提示和指引，也要有敏銳的觸覺。

以下討論將藉馬可福音的研讀歷史，向讀者展現為何沒有方法論點可以壟斷馬可福音的解釋，從而提出本書的詮釋方向。

## A 教會傳統中的馬可福音

在教會歷史裡，首位提及馬可的是一至二世紀的帕皮亞(Papias)，他師承長老約翰，屬第三代基督徒。帕皮亞沒有作品傳世，留下來的僅以徵引形式出現在後人的作品裡：

長老(約翰)說：「馬可成為了彼得的詮釋者，把彼得的一切都準確記下來。然而，他縷述耶穌的言論和工作，並非按時順序，因為他既沒聽過、也不曾伴隨主。正如我說，他是因為陪伴彼得而得知，而彼得是因應聽眾的處境和需要來教導，並沒有著意記述主的講論。所以馬可按著他所記得的準確寫下來，分外小心，免得遺漏了聽過的任何事，更沒有將虛假之事放在其中。」<sup>5</sup>

學者經常引用這段文字來討論馬可福音的作者、寫作地點和時間等問題，當中的內容卻值得深入思考。帕皮亞除了藉彼得描寫馬可，並沒有詳細說明馬可的身分。在簡短的陳述裡，帕皮亞引述長老口中的馬可，與在新約出現了八次的馬可似乎既相近又相異(詳見D何人有關作者的討論)。在先入為主的印象下，現代讀者容易以為在帕皮亞的記載裡，馬可寫下的就是「福音書」。儘管這是合理推論，但帕皮亞並沒有稱這作品為「福音書」。嚴格來說，帕皮亞也沒有明言馬可在甚麼時候寫(彼得殉道前或後)、在甚麼地方寫。

---

5 《帕皮亞殘篇》(*Fragments of Papias*)6.1，亦引於優西比烏(Eusebius)的《教會歷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3.39.15。

就已知的史料記載，在二世紀中期殉道的游斯丁（Justin Martyr）率先以「福音」（εὐαγγελίου）的複數詞來形容「使徒回憶／筭記」，也就是今日的四卷福音書。除此以外，游斯丁並沒有提及其他資料。稍後，里昂主教愛任紐（Irenaeus），在其作品《反駁異端》（*Against Heresies*）中講述了四卷福音書的來歷：

馬太在希伯來人中間，以他們的語言（亞蘭文）寫下他的福音書。當時保羅和彼得正在羅馬傳道和建立教會。他們死後，彼得的門生和翻譯馬可，將彼得的宣講轉為文字傳給我們。保羅的同工路加也寫下了他宣講的福音書。主的門徒約翰，即那位進餐時靠著主胸膛的，在亞細亞以弗所時也寫了他的福音書。<sup>6</sup>

顯然，帕皮亞沒有清楚提及的「福音書」「寫作地點」和「寫作時間」，在愛任紐的陳述中都說明了。帕皮亞和愛任紐的差別，可能在於陳述的目的不同。帕皮亞似乎想將馬可的寫作材料追溯至使徒彼得，藉此強調作品的重要性。愛任紐的報道不像帕皮亞在字裡行間處處強調馬可。除了藉彼得定義馬可，帕皮亞和愛任紐都沒有詳細交代馬可的身分。縱使馬可福音作者的身分在首兩個世紀的傳統中仍未完全清晰，馬可福音的重要性並沒有削減。從經文傳統來看，馬可與其餘三卷福音書早於二世紀，已在信仰群體中佔一席位。馬可福音的獨特性和原創性，極可能是典外福音書的基礎，也是早期信徒衛道寫作的靈感和資源。<sup>7</sup> 但對比其餘三卷福音書，馬可福音因為篇幅短和簡略而備受忽視。<sup>8</sup>

從成書的一世紀開始，閱讀馬可福音向來都以信仰關注為出發，也以信仰實踐和建立為依歸。福音書的核心是耶穌，但展現的形貌和向度則隨詮釋者的處境氛圍而有分別。愛任紐曾以馬可福音裡具體刻畫出來

6 《反駁異端》3.1.1。

7 典外福音書如《彼得福音》（*The Gospel of Peter*）、《伊便尼派人福音》（*The Gospel of the Ebionites*）；早期信徒如殉道者游斯丁、愛任紐。參 Adela Yarbro Collins, *Mark, Hermeneia*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7), 103-4 的介紹及其註釋。

8 奧古斯丁（Augustine）就認為馬可福音不過是馬太福音的撮要，見 C. Clifton Black, *Mark: Images of an Apostolic Interpreter*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4), 128。

的耶穌，批判否定物質的「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而四世紀的「亞流主義」(Arianism)，則因為馬可福音展現了耶穌的人性和限制，而認為耶穌是次神。尼西亞時期教父則以神學教義為基礎詮釋馬可福音，對應亞流派的解釋。<sup>9</sup> 在歷史長廊裡，如何認識基督及其工作，怎樣將福音緊扣信仰群體，始終是詮釋的根本大業，不論是字面(literal)、道德(moral)、寓意(allegorical)還是屬天(anagogical)的解讀方法。<sup>10</sup>

在信仰教義為考量的詮釋氛圍下，不僅教義觀點是解讀馬可福音的規範，馬太、路加和馬可福音，也互相成為解釋的參照。馬丁路德寫了約翰福音註釋，沒有為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分別寫註釋，只在講章集和其他著作裡解釋過這三卷福音書。加爾文同樣寫了約翰福音註釋，為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只寫了合參註解。<sup>11</sup> 在這樣企劃下，篇幅短小、語言簡樸的馬可福音，總是襯托龐大敘述如馬太和路加的綠葉。

## B 歷史考據下的馬可福音

從十六世紀開始，聖經研讀從教會園地逐漸移植到大學教室，經文解釋也從教義和確立神學轉為查證和理性思辨。歷史考據逐漸取代信仰實踐，成為研究聖經的量度標準。歷史考據其中一個關注是事物現象的因果。將這個關注放在同樣是記述耶穌生平的四卷福音書裡，要解答的就是，究竟哪卷福音書是其他福音書的「因」？早在格里斯巴赫(J. J. Griesbach, 1745-1812年)介紹後世熟悉的「符類福音問題」(Synoptic Problem)之前一百年，<sup>12</sup> 英國人查布(Thomas Chubb, 1697-1747年)

9 參 Kevin Madigan, "Christus Nesciens? Was Christ Ignorant of the Day of Judgment? Arian and Orthodox Interpretation of Mark 13:32 in the Ancient Latin West," *HTR* 96, no. 3 (2003): 255-78; Francis X. Gumerlock, "Mark 13:32 and Christ's Supposed Ignorance: Four Patristic Solutions," *TRINJ* 28 (2007): 205-13。

10 參 Collins, *Mark*, 103-16。

11 見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3 vols, trans. A. W. Morrison and Thomas F. Torrance, reprint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1995)。

12 馬太、馬可、路加三卷福音書綱領相若，可以互相對比觀察，是為符類／共觀／對觀福音。所謂「符類福音問題」，就是對比三卷福音書的文字關係，探索其中的先後次序。

已經提出，馬可是福音書中最早成書的一本，是其餘福音書的源頭。<sup>13</sup> 格里斯巴赫的符類福音理論認為馬太福音為先，路加隨後，馬可則是馬太和路加內容的撮要。格里斯巴赫的理論雖然不能為三卷福音書的關係提出讓人滿意的解釋（今日大多數新約學者都認為，馬可福音為先的「二元說」比較能夠解釋三者的關係），<sup>14</sup> 卻標誌了福音書研究的分水嶺。格里斯巴赫是第一個以「符類福音」形容馬太、馬可和路加福音三者的關係，是嘗試理順三者關係的先鋒。

如果馬可福音是馬太和路加福音背後的一個基礎元素，無論對研究和了解耶穌和早期教會，其重要性都毋庸置疑。畢竟，按「二元說」的講法，馬可福音既然是其餘福音書的基礎元素，理當更接近歷史源頭。所以，自十九世紀興起「歷史耶穌研究」（the quest of historical Jesus）以來，馬可福音在學者研討議程中就佔重要的席位。二十世紀初期，學者弗雷德（William Wrede）對馬可福音的探討開展了福音書研究的新一頁。他提出「彌賽亞的祕密」乃馬可福音寫作的主旨，為的是消除早期教會不理解耶穌在世時的身分，而在祂死後卻認信之間的距離。弗雷德的理論一方面嘗試探索早期教會某個歷史階段，另一方面又指示研究福音書的新方向——福音書的寫作乃基於某個歷史目的和旨趣。弗雷德對馬可福音的研究指向，就是隨後而來的「編修鑑別學」（Redaction Criticism）。在編修鑑別學的透視下，馬可福音整體受到重視。只是研讀方向和評估，基本還是歷史考據和福音書背後材料的對比參照。

馬可福音是源自歷史的產物。無論經文成書的背景或過程，以至內容縷述的人物事件和時空參照，都在具體歷史處境、宗教文化背景中交織而成。要閱讀了解馬可福音，無論如何都不能繞過歷史進行。這是歷史考據法無可取代、貢獻不能否定的原因。然而，應用與徵引歷史工具和資料，並非為了重建歷史真相和次序，而是為了體會和突出作品信息的血肉和真實。畢竟，縱使內容和作品本身是歷史的一部分，但福音書並非純為撰寫歷史而動筆。從經文內容（參以下討論和各章的經文解釋）

---

13 參 Collins, *Mark*, 114。

14 馬可福音加上學者構想的文字材料「Q 典」，就是馬太和路加福音的基礎元素。這就是「二元說」。

到首數個世紀的教會傳統，具體的歷史課題並非核心所在，以歷史為目標的註釋往往陷入張冠李戴、本末倒置的桎梏裡。

## C 後考據時代的馬可福音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福音書的研究從探究過去的歷史轉至觀照當下。福音書也由通往歷史的窗子，變成凸顯或強化事件意義的彩色玻璃，甚至叫讀者駐足凝視的鏡子。馬可福音不僅透視過去的歷史，更塑造讀者的敘述。讀者閱讀馬可福音，再不能滿足於獲取歷史時空裡的人物和地點資料，必須同時通過敘述裡的人物刻劃和事件，瞥見第二、三代信徒怎樣認信和了解耶穌，甚至進入福音書的世界，體會當下明白和跟從耶穌的意義。<sup>15</sup> 近年馬可福音註釋書所採納的這種閱讀策略，<sup>16</sup> 絕非學術潮流，而是既符合福音書本身的陳述，也呼應初代教會傳承福音書的期望與目的。畢竟，**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記念（可十四 9）**。誠如包衡等學者的研究所指出，福音書不囿於個別歷史群體處境，而是向普天下傳說的敘述。馬可福音既然不能被約化為某個時空群體的敘述，相關的課題亦不會有單一純然的答案。以下介紹一般註釋書必然處理的課題，重點不在於提供答案，而是從經文內證、教父外證和學者研究成果，說明蘊含歷史和信仰互動的詮釋，在拒絕約化、排他式閱讀同時，更能展現信仰的空間和力量。

---

15 參 Robert Tannehill, "The Disciples in Mark: The Function of a Narrative Role," *JR* 57 (1977): 386-405 ; David Rhoads and Donald Michie, *Mark as 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arrative of a Gospel*, rev. ed. With Joanne Dewe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 Tolbert, *Sowing the Gospel* 。

16 如 R. T. France, *Mark*,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2) ; Eugene Boring, *Mark*, New Testament Librar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6) ; R. Alan Culpepper, *Mark* (Macon: Smyth & Helwys, 2007) 。

## D 何人

福音書的作者「馬可」究竟是誰？在新約聖經中，「馬可」這名字曾經出現八次，分別在使徒行傳（十二 12、25，十五 37、39）、保羅書信（西四 10；提後四 11；門 24 節）和彼得前書（五 13）。在古代希臘羅馬世界（以下簡稱「希羅」），馬可是一個普通不過的名字。所以，這些經文中的「馬可」是否同一人，實在難以決定。<sup>17</sup> 尤有甚者，這個問題的答案並不能從經文本本身找到，因為福音書不像新約書信，大部分一開始就清楚寫明作者和讀者是誰。在新約聖經裡，除了希伯來書和約翰一書，從羅馬書到啟示錄，作者和讀者的身分，基本上都可以藉作品的卷首語一目了然。<sup>18</sup>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雖然在作品開始時提及讀者「提阿非羅大人」，卻沒有足夠的資料就歷史上「提阿非羅大人是誰」這問題提供答案，遑論作者的身分。至於馬可福音，既沒有像「提阿非羅大人」這樣的讀者提示，也沒有顯示作者是誰。「光著身子逃跑的少年人」（十四 51）就是福音書作者馬可的講法，雖然經常為人所引用，並沒有任何來自經文內外的證據。

所有福音書的原稿都沒有交代作者是誰，可能因為讀者都知道他們的身分。更大的可能是，福音書縷述目的和焦點終始是耶穌基督，儘管福音書背後的使徒傳統也很重要，作者身分卻不是重點所在。新約福音書的書名與古代作品書名迥異。後者往往用作者的名字先行，福音書則將人名後置（εὐαγγελίου κατὰ Μάρκον），將重點放在福音，而非作者。<sup>19</sup> 從早期基督徒的資料，如游斯丁<sup>20</sup> 和他提安（Tatian）的《四福音協調本》（*Diatessaron*）和抄本證據所見，福音書以四卷一套形式存在，是為了強調群體和整全而不是個別書卷。

17 「馬可」是古代羅馬社會五個最普通的名字，見 Black, *Mark: 1-7*；又見 Culpepper, *Mark*, 31。

18 至於「作者」是否經文中所說的「作者」，而「讀者」是否清晰可辨（如彼後一 1 提及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雅一 1 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則不屬討論的旨趣和範圍。

19 參 M. Hengel, *Studies in the Gospel of Mark* (London: SCM, 1985), 65。

20 《護教書一》（*1 Apology*）66.3。



今日福音書的名稱「馬可福音」，應該是一世紀中後期，也就是開始流傳於教會的時候加上的，<sup>21</sup> 其根源可追溯至帕皮亞。<sup>22</sup> 然而，根據帕皮亞的講法（見第 3 頁），這「馬可」與現在信徒流傳是馬可福音作者的「馬可」頗有分別。流行的講法似乎建基於使徒行傳（徒十二 12，十三 5、13，十五 36~41），認為馬可是耶路撒冷的居民，是早期信徒（巴拿巴）的親友，甚至想像耶穌和門徒最後晚餐的地點就是馬可的居所。今日旅客往耶路撒冷必到「馬可樓」，是這種說法的具體表現。按這個講法，馬可不僅是耶路撒冷的居民，更曾經耳聞目睹耶穌的風采和教訓。以此推論，馬可所記述的福音，也就是作者親身在場的見證記錄。可是馬可福音的內容似乎並不支持這個觀點，因為涉及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工作和經歷只佔全卷內容的三分之一，其餘都是加利利一帶的報道。除非馬可從耶穌在加利利展開工作時就跟從祂，否則，不可能是目睹所有事件的見證人。換言之，馬可福音大部分內容必定是作者從別人轉述和傳說而獲得的。至於他的資料來自甚麼人和成分有多少，則視乎馬可是誰。如果這位馬可的確是耶路撒冷的居民，他的家是最後晚餐的地點，那麼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的行程和遭遇，大概可視為他的見證或回憶。然而，讀者無法從福音書的內容確認這一點。另一方面，根據帕皮亞從長老約翰得來的傳統，馬可「既沒聽過、也不曾伴隨主」，而是「彼得的詮釋者」，這又與使徒行傳的約翰馬可不吻合，反而接近彼得前書第五章 13 節提及的**我〔彼得〕兒子馬可**。

對一、二世紀的信徒而言，馬可是否親眼見證耶穌生平顯然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取用的材料，可以追溯至耶穌生平的見證人。同樣，當時教會也沒有興趣深究馬可的真正身分和背景。如果他不是親歷其境、目睹其人的見證人，他的背景和來歷，根本不是關鍵。正如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也沒有清楚說明自己的身分，卻強調所引用的材料可以追溯至起初的見證人：**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

21 參 Hengel, *Studies in the Gospel of Mark*, 74-75 的討論。

22 一般學者將帕皮亞的寫作定於約公元 110-140 年間。無論如何，帕皮亞的傳統相當接近第一、二代基督徒，歷史價值不容置疑。同上，頁 47-53。

(路一 1~2)。保羅的同工路加醫生是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這觀點同樣來自教父傳統，而非來自經文的提示。初代教會重視的不是路加本人，而是他背後的傳統和群體。所以，路加與保羅在何時何地開始同工，是怎樣的醫生並不重要。初代教會並不關注福音書作者的個人身分，作者身分也不是作品的權威所在。過於糾纏於福音書作者的個人身分，既難以從經文找到任何穩當的支持，也會在不知不覺間將詮釋重點轉移，本末倒置。所以，馬可福音的作者就是「馬可」，這是由來已久、並且有所根據的傳統。只是傳統的重點是使徒的見證，並非「馬可」本人。後世讀者無法、也不必越俎代庖，過分糾纏於「馬可」是誰。

## E 何地

從帕皮亞開始，大部分外證均以羅馬為福音書的寫作地點。馬可福音經文提供的內證，卻讓好些學者提出其他可能性。若以作者為思考起點，寫作地點相對可以較明確。比方說，如果馬可福音的作者不是一般流行講法，居住在耶路撒冷、是門徒的親友的那位馬可，而是另有其人，馬可福音的寫作地點自然是耶路撒冷以外的地方，鄰近的猶大地區固然有可能。<sup>23</sup> 從書中重視加利利，也可能是在加利利成書。<sup>24</sup> 另一方面，馬可福音描述巴勒斯坦的地理位置不大準確，顯示作者似乎並不熟諳當地地理；<sup>25</sup> 而書中又流露原讀者對猶太信仰陌生——作者屢屢要為讀者解釋猶太信仰，但也不完全準確。<sup>26</sup> 從這兩點看來，較北的敘利亞也可

23 Collins, *Mark*, 7-10.

24 最早的觀點源自洛米爾 (E. Lohmeyer) 的研究和 R. H. Lightfoot, *Locality and Doctrine in the Gospels*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38); Willi Marsen, *Mark the Evangelist* (Nashville: Abingdon, 1969); Werner H. Kelber, *The Kingdom in Mark*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4)。較近期和議者，計有 Ched Myers, *Binding the Strong Man: A Political Reading of Mark's Story of Jesus* (Maryknoll: Orbis, 1988), 43; Hendrika N. Roskam, *The Purpose of the Gospel of Mark in Its Historical and Social Context* (Leiden: Brill, 2004)。

25 見五 1，六 45，七 31，八 22，十 1，十一 1。柯林斯 (Collins) 卻認為這些不準確並非不能解釋，見 Collins, *Mark*, 8-9。

26 參二 19，七 3~4，十 2，十四 1、12、64，十五 42。學者不斷指出馬可對巴勒斯坦猶太信仰不熟悉的地方。但柯林斯卻持相反意見，認為今天的學者並沒有全面理解就這樣判斷，見 Collins, *Mark*, 12。